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D (一般工廠特約條款)

第十三條：石油特約條款(A)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19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，不論建築油槽、鐵樽、鐵罐其他容器內，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 (Flash Point) 在攝氏六五·五度(華氏一百五十度)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，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·二四公尺(五十呎)以內。